

新乡医学院生物医学前沿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第二批）更新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69
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生物医学前沿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第二批）更新项目
3. 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2月7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医学院招采网》。
4. 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 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2.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3. 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2月8日-2025年2月1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年2月1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4. 原开标时间：2025年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 原采购信息内容
见附件

变更为：

更正后内容见附件

6. 更正日期：2025年2月12日10时15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下载本项目答疑（澄清）文件，按上述更正内容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上述变更后的系统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其他内容不变。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601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13592671856



附件

变更前后信息对照表

变更前采购内容	变更后采购内容	所在页码
5.4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进口设备 18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5.4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进口设备 12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5
3.7 各包段核心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中国总代理商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授权书（中文格式）。	3.7 各包段核心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中国总代理商或制造商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授权书（中文格式）。	5、9、37、80
豫政采(2)20250110-1 全光谱纳米级超分辨共聚焦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64. 投标人提供制造生产商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标页码。”	豫政采(2)20250110-1 全光谱纳米级超分辨共聚焦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64. 投标人提供制造生产商或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标页码。”	56
豫政采(2)20250110-2 高通量小动物活体三维光学多模式成像系统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30. 投标人提供制造生产商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标页码。”	豫政采(2)20250110-2 高通量小动物活体三维光学多模式成像系统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30. 投标人提供制造生产商或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标页码。”	58
豫政采(2)20250110-3 超高分辨冷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50. 投标人提供制造生产商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标页码。”	豫政采(2)20250110-3 超高分辨冷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50. 投标人提供制造生产商或中国总代理商或区域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标页码。”	62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
1. 签订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中标人提供银行开具同金额的履约保函（保函时限不少于 6 个月），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经审计后的总价款减去预付款后的余额。（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1. 签订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中标人提供银行开具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时限不少于 6 个月），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 经审计后的总价款减去预付款后的余额。（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14、66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因需要标后测评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因需要标后测评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	25

<p>两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不在中标结果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p>	<p>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不在中标结果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p>	
<p>各包段评分办法质保期限五年，在五年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5分，最多加3分；</p>	<p>质保期限五年，移动至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中，原各包段质保期计分中的3分，调整至各包段技术标中非加“★”计分里面。</p>	41、44、47
<p>四、各包段售后服务要求</p>	<p>增加：1.4 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1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p>	50
<p>3. 异常低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指导意见，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以及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p> <p>3.1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括：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书面陈述。</p> <p>3.2 投标人（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两个相同项目的供货合同、发票、甲方签收单、供应商近12个月缴税证明单等）。</p> <p>注：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没有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上述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则视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无效（即：异常低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p> <p>3.1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括：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书面陈述。</p> <p>3.2 投标人（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两个相同项目的供货合同、发票、甲方签收单。</p> <p>注：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没有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上述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则视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无效（即：异常低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38、41、45